

大同技術學院講座設置辦法

九十四年三月九日 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
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
教育部 94.6.24 台學審字第 0940086873 號 備查
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，訂定大同技術學院講座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聘之講座人選，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二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傑出研究獎」者。
三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四、其他於國內外取得與上述資格相當之人員。
五、本校校長或曾任本校校長三年以上，並對校務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講座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預算與接受各界捐助。
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，本校得接受國內外個人、機關或團體捐助，並由捐助人或捐助團體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、目標。
原捐助人所設特別講座，不得指定講座人選。
- 第四條 講座之設置名額視所需經費而定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講座之遴聘，由本校教學單位或校外學術團體、企業機構向校長推薦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敦聘之。第二條第五款講座之遴選由董事長推薦，董事會通過後敦聘之。講座之申請，原則上應於每年六月前提出，以便完成審查等作業程序。
- 第六條 由本校設置之講座，其待遇與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一、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，每月並另致送講座研究費，其金額為本校教授研究費。
二、研究室由本校提供。
三、依規定參加保險。
四、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，其聘期在一學期以內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全額機票。聘期在一學年以上者，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程直達全額機票。
- 第七條 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，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規定之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聘期一次至多三年，聘期屆滿如須展延聘期者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後得予延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陳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